

网络安全中的个人隐私保护的新界限

一新颁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概览

谢启昕 律师

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近年来，由于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正呈现出越来越高发的态势，并开始越来越紧密地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结合在一起。虽然我国《刑法》中已经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但目前的《刑法》条款仍不够具体，急需相关司法解释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更详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

这次新颁布的《解释》对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案件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争议和热点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定。笔者结合《解释》条文，对重点问题和侦办此类刑事案件的趋势进行了如下梳理。

1、《解释》中的重点问题

1. The Points in the Interpretation

1.1、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

《解释》第一条规定：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1.2、明确了“非法提供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

《解释》第二条规定，向特定人提供，或者向社会发布公民个人信息，以及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中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第四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信息。

1.3、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标准是“情节严重”，《解释》第五条对“情节严重”以及“情节特别严重”的定义进行了具体定义。其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

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笔者注：通过出售或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等。由于规定篇幅较大，在此就不一一列举。

1.4、明确了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定罪量刑标准

《解释》第六条规定了为合法经营活动，非法购买或收受除《解释》第五条中涉及的各种公民个人信息之外的个人信息，并加以利用，符合本第六条中规定的3种情形的，同样构成犯罪。其中，“获利人民币五万元以上”这一情形，尤为引人注目。

1.5、规定了对拒不履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的责任

《解释》第九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致使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将构成刑事犯罪。

1.6、规定了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可以处以罚金

《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处以罚金的，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2、《解释》所透露出的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新趋势

2.1、通过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将成为今后打击惩处的重点。

《解释》中明确，通过组建通讯群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也属于刑法规定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此外，通信记录、行踪轨迹等信息，也被明确定义为公民个人信息。而以上这些信息，都是来自于互联网领域，属于在互联网普及之后才产生的新类型个人信息。尤其是行踪轨迹，更是与移动互联网关系最为密切。

2.2、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越来越明确和具体。

《解释》不仅详细列举了哪些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哪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也对一些不构成犯罪的例外情形进行了规定。例如《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2.3、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将越来越强，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履行好自身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根据《解释》第九条规定，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能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仍然拒不改正，最终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将构成刑事犯罪。这一规定在《刑法》条文中并未出现。《解释》中出现这一新规定，说明考虑到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自身的技术，对于保护公民个人隐私不受来自互联网领域的侵犯，有着一定的便利和优势，且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侵

犯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正在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义务，相关的监管也会越来越严格。

3、结语

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业，给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带来了许多新的变化和问题。不仅获取和提供个人信息变得比以前更容易，个人信息的范畴也发生了变化。如前文中提到的“行踪轨迹”等，这类信息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就是法律所规定的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相信随着《解释》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未来随着技术发展，还会出现更多新类型的个人信息，被纳入法律保护的范围。当然，无法识别出特定个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信息，将不会被按照个人信息或者个人隐私进行保护。例如最近发生在南京的国内首例起诉互联网企业侵犯网页cookies浏览记录的案件，虽然一审法院判决国内著名互联网企业百度败诉，但是二审法院却推翻了一审判决，判决百度提供网页cookies浏览记录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最重要的理由就是百度所提供的此类cookies信息不能指向特定个人或反映其活动情况，不会泄露特定个人的身份或行踪。

此外，对互联网企业的监管将会日益严格，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的网络和通信服务的提供商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以免遭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构成刑事犯罪。

作者：



[谢启昕](#), 律师
jason.xie@eige.law

DISCLAIMER

This publication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accurate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ject matter covered. Readers entering into transaction on the basis of such information should seek additional, in-depth services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advisor. Eiger Law, the author, consultant or general editor of this public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and any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any person, whether a future client or mere reader of this publication or not,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n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any such person in reliance, whether wholly or partially,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Unported License. To view a copy of this license, please visit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